

## 着力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谢志强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铁军当有的特质,落实到人民法院,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离不开持续的思想淬炼和实践的千锤百炼,要像铸造铁板一样,严把原料准备、高温熔炼、模具浇铸、冷却成型等各个工艺和程序关口,确保铁的纯度、硬度和抗腐蚀性。

铸造一块好的铁板,选择高质量的铁矿石是前提和基础。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也要注重抓源头、抓基础,严把队伍的入口关。人民法院职责使命的特殊性,决定了对这支队伍政治上的标准也相应更高,必须始终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要在源头上严格把好政治关,无论是人民法院的公务员招录、选调生招录,还是公务员调任、转业军人安置,都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那些政治素质不高、品行不端的,要坚决挡在门外。要帮助年轻干部特别是新入职的干部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把入职教育、岗位培训、“一对一”帮带、青年理论小组学习等工作做实,通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让年轻干部一开始就端正认识、校准方向、拧紧发条、心存敬畏,确保“好苗子”在好的政治生态中抽穗拔节、健康成长。

经过千度烈焰的熔炼,才能实现由铁矿石向铁的脱胎换骨。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法院队伍必须具备铁一般的意志、铁一般的毅力。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办公室里炼不出铁肩膀和硬脚板。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把急难险重任务的磨炼和艰苦环境的考验作为重要举措,让法院干警特别是年轻干部沉下身子,贴近群众,在司法一线接地气、长见识、强本领、壮筋骨。要注重在复杂斗争中锤炼干部,把化解矛盾的战场、应急处突的现场,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课堂,鼓励干部敢于接烫手的山芋,让干部多几次“热锅上蚂蚁”的经历,多几回“焦头烂额”的折磨,多一些“工作苦水”的浸泡,切实在参与重大斗争和破解复杂问题中锤炼党性、增强党性、磨炼意志、淬炼成钢。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滚烫的铁水,需要模具的约束、塑造和定型。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将制度建设贯穿全过程,不断强化日常教育管理。要健全党性锤炼机制,突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让法院干警在火热的政治熔炉中提升政治修养、收获政治历练。要健全作风养成机制,强化先进典型选树,注重挖掘基层一线法院干警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发挥正面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注重划定底线、亮明红线,把日常行为负面清单建立起来,强化行为约束和作风养成。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重实干、重担当的导向鲜明树立起来,引导广大法院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心无旁骛谋实务、务实功、创实绩。铸铁不易,养护更难。再坚硬的铁板也难免会腐蚀生锈,最管用的办法,就是不断地涂上防腐漆、形成防护层。对于广大法院干警来说,实施持续而有穿透力的监督是最有效的保护。要注重日常了解,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入实施无任用考察,广泛开展日常谈心谈话,通过融入式监督了解,全方位掌握干部的思想动态、工作状态、作风表现和群众口碑,切实把各种“活情况”特别是“八小时之外”的情况源源不断地收集起来。要注重分析研判,对收集掌握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结合干部的一贯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客观准确地评价干部。要注重抓早抓小,对存在问题苗头的干部,要提前介入,及时咬耳扯袖,甚至大鸣一声警示提醒,帮助其纠正思想和行为的偏差,切实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程显波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宣示了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决心。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新的一年高质量发展把舵定向,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根本遵循。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宣示了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决心。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新的一年高质量发展把舵定向,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如何通过司法之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转化资源潜能、建立竞争优势?如何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振市场信心、激活一池春水?这不仅是人民法院亟待破解的经济命题,更是必须答好的政治考题。

一是坚持内需主导,以“匠心之治”释放消费市场潜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内需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消费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基础。促进消费向新而进、向优而行,关键在于深刻洞察人民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背后的法治逻辑。一方面,要以精准司法护航优质供给。着力释放文旅、赛事、餐饮等服务消费潜力,保障有效供给,创造市场需求。例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结买卖合同、服务合同、产品质量等纠纷,通过明确交易规则、厘清责任边界,引导市场主体持续提升品质。同时,在当地人流量较大的景区设置法律服务站、巡回审判点,就地开展法律咨询、多元调解,实现“小事不出景区、矛盾不成诉讼”。另一方面,要以刚性司法提振消费信心。信心比黄金更重要。消费信心的建立,靠的是长久的规则与公平。针对部分消费者“谈卡色变”的痛点,哈尔滨中院依法认定预付式消费“霸王条款”无效,规制套路营销、卷款跑路行为;针对“知假买假”系列案暴露出的不合格食

品销售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监管前移、标准细化,让老百姓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这不仅是司法审判的职责所在,更是城市发展的长远之计。人民法院要通过这种“匠心之治”,让内需潜力在法治沃土中充分涌流。

二是聚焦创新驱动,以“前瞻之策”激活转型发展动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城市转型的核心竞争力。当前生物制造、数字智能等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对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司法需求更加多元、更为迫切,也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课题——如何更好地护航创新、服务发展?首先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生态。不断探索通过个案裁判,树立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导向。例如,哈尔滨中院在审理全省首例医用淀粉酶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时,考量的是如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获得交易机会。其次要激励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司法保护应当成为品牌价值的“放大器”,要加大对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特色产业司法保护力度,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以“严保护”激励“真创新”。实践中,哈尔滨中院严厉打击仿冒“利合228”“中科发5号”等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当好维护粮食安全“压舱石”;严厉制裁“洗澡米”“调和米”等冒充“五常大米”的违法行为,依法支持本地品牌做优做强。最后要助力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破产审判不只是“退出”,更是“盘活”“再生”的重要途径,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离不开司法智慧的参与。去年,哈尔滨中院大力推动

哈尔滨某汽车公司2.28亿元重整投资款如期到位,带来的不仅仅是资金的注入,更是信心的重建。近年来,哈尔滨中院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举措,助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让这座城市在传承“老工业基地”厚实底蕴的同时,更展现出新质生产力的锐意与锋芒。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以“暖心之举”厚植企业成长沃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的发展壮大,不仅需要政策的“阳光雨露”,更需要司法的“温情呵护”,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做实公正司法、护企安商。一方面,要以“司法速度”换取“发展效益”。司法提速就是为企业减负,要及时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快立、深查、巧执。例如,哈尔滨中院依托自贸区法庭,在深哈产业园、对俄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法官工作站,完善诉调仲裁一体化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高效解纷,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另一方面,要以“法治温度”呵护“成长根系”。这份“温度”,体现在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贴心护航上。要认真贯彻营商环境促进法,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举措,联合工商联、营商环境局、投资服务局等单位构建司法协作机制,通过常态化联络、登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向企业问需问计。过去一年,哈尔滨中院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清收账款34.88亿元,修复企业信用1071件次,败诉企业跟进某实业公司超亿元矿业权成功出让,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司法的“速度”与“温度”为企业创造的是一种可预期的安全感和被尊重的信任感,当这种感受深入人心,发展的信心便会凝聚,投资的向心力自

然形成。而这,也正是需要人民法院着力构造的“法治高地”与“发展热土”——让企业家不仅敢想敢闯、敢于追梦,更能成事圆梦、扎根生长。

四是融入社会治理,以“源头之水”浇灌宜居幸福之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城市的核心是人,老百姓不满意、生活不方便是城市工作做得不好的重要评判标准。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参与城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通过精准供给司法服务,推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让法治成为城市善治的“源头活水”。一要聚焦城市建设所需。构建“法院+”实质化解格局,在强化城市承载功能、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城市治理效能等方面持续发力。例如,哈尔滨中院通过发布行政争议化解白皮书,实质化解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纠纷,有力支持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哈伊高铁、吉黑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二要聚焦民心民意所盼。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要积极支持高质量发展分就业,关注外卖骑手、平台主播等新业态群体的维权需求,努力把“工资账单”变成“幸福清单”。针对用工规范、信贷管理等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既精准“把脉”,又务实“开方”,以司法的“人情味”滋养城市的“烟火气”。三要聚焦绿水青山所系。今年正值“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提出十周年,要把守护冰天雪地的纯净底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推进恢复性司法。例如,在某热电公司违规排放锅炉废气案中,哈尔滨中院创新判令50余万元损害赔偿金缴纳至专用账户,确保涉案区域生态环境修复“专款专用”。实践证明,司法工作已成为城市良性运转的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应当当好城市治理的“绣花针”,以精细功夫撑起城市建设的“千条线”,绣出民生幸福的“万般景”,让哈尔滨的冰天雪地生长出更加热气腾腾的美好生活。

(作者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以司法之力护航科技创新 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屏障

——“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丽丽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民三庭副庭长郎贵梅、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朱理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张姝志主持。

问:我们注意到,2025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一年后的今天又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体现了对于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请问人民法院近年来围绕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科技创新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部署。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及时回应科技创新保护的现实需求。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涉及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3971件,其中专利案件51211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279件、技术秘密案件1079件、技术合同案件14042件;全国法院审结涉及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71件。案件涉及5G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种业种源、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坚持严格保护,做好统筹兼顾和利益平衡,如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复杂侵权行为样态定性、技术事实查明、停止侵权责任履行方式、损害赔偿数额确定、遏制滥用权利等特有疑难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保护科技创新并推动行业治理。

二是加强司法解释的制订工作,系统明晰科技创新保护的法律规则与政策导向。人民法院紧跟法律修订、紧扣国家战略要求及时制订修改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解释,加大科技创新保护力度。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率先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得以确立,2025年全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有效遏制和打击了严重侵权行为。目前,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正在进一步修订。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在侵犯商业秘密罪方面,进一步细化入罪门槛,加大刑罚惩治力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第三部专利侵权司法解释,对案件管辖确定、民事行为案件审理、保护范围确定、不侵权抗辩审查、恶意诉讼认定等问题作出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解释为营造公平、可预期的科技创新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是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持续筑牢科技创新保护的司法基础。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业化,是全球发达国家和创新型国家的普遍趋势。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知识

产权审判体系,专业化审判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以专业、权威的司法裁判护航科技创新,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技术事实查明方面,许多法院配备了技术调查官,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了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截至2025年底,有1327名技术专家入库,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资源共享、按需调派。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基本均有技术调查官参与,对于妥善解决纠纷发挥了重要作用。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为保护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问:社会公众通常认为,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就是提高判赔数额,但是我们注意到,本批案例中恰恰在判赔数额上存在悬殊,既有判赔高达数亿元案件,也有仅判赔3万元的案件。请问判赔数额相对较低的案件如何体现加大保护力度?

答:感谢您的提问,看来您对案件做了充分研究,向您很犀利。提高损害赔偿数额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重要方面,但是并非其全部要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贯穿整个司法审判过程,既涉及赔偿数额的依法提高,又涉及侵权行为的准确认定,还涉及侵权责任的有效落实。加大保护力度不仅要“判得高”,更要使侵权行为“认得了”“停得住”“能判赔”。

首先要“认得了”。275号指导性案例是认定和规制网络环境下侵权新形态的典型案件,以案释法认定通过创建微信群等侵权平台,以提供“信息匹配”服务为名组织被诉侵权种子买卖交易的平台经营者,实际实施了种子销售行为,体现了司法对网络销售侵权种子的违法行为为新形态的及时回应与有效规制,凸显了人民法院全链条、穿透式保护品种权、有效激励和保障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无论侵权人穿上什么样的“新马甲”,人民法院的“火眼金睛”照样认得出。

其次要“停得住”。关于273号指导性案例,社会公众一般比较关注的是数亿元的判赔额,但该案更大的亮点是停止侵害判项具体履行方式的细化和裁判执行力的强化。该案判决中“判决如下”之后的内容长达十余页,把停什么、怎么停、停到何时、不停的后果,甚至停止侵权过程中需要用的通知书、承诺书模板都一一详述罗列、清楚明了。让侵权人“知道怎么停,也明白不停不行”,是让停止侵权责任落地的关键一招。

最后要“能判赔”。274号指导性案例明确许诺销售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不以实际销售为前提,这就给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关口前移提供了有力支持,让权利人在侵权销售者尚未实际销售或者难以证明其实际销售的

情况下就能获得救济,真正体现了“有损害就有救济”“有侵害就有赔偿”的基本法律原则。

在“认得了”“停得住”“能判赔”的基础上,人民法院会根据在案证据情况,综合考虑知识产权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多方面情况,科学评估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后果,最终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赔偿数额的确定关键是实事求是,知识产权价值高、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巨大,当然应该“高判赔”;对技术创新程度一般、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也并不严重的,则可相应“低判赔”。

问:我们注意到,本批指导性案例中有一件恶意诉讼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权利人依法维权与遏制恶意诉讼的边界如何认定?

答:感谢您的问题。鼓励和保障正当维权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题中之义,遏制恶意诉讼和规制滥用权利同样是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必然要求。一方面,遏制恶意诉讼和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有利于净化市场、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让真创新不为恶意行为所侵扰,让创新主体能够心无旁骛投身研发。另一方面,越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可能引发出现“钓鱼维权”“碰瓷起诉”“诉讼牟利”等不法现象,越需要予以规制。因此二者并不矛盾,实际相得益彰,都是激励保护创新的重要方面。

民事诉论是当事人维护权利的重要途径,对维权行为不应过于苛责,因此,认定恶意诉讼应当严格审慎,既要争取“应认尽认”,更要防止“错误认定”。278号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目的就是厘清依法维权与恶意诉讼的边界。该案中,日某公司明知其专利权已不复存在,仍提起诉讼,显然意在造成对方损害,构成恶意诉讼。可见,区分依法维权和恶意诉讼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诉讼客观上是否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依据;二是当事人起诉的主观目的是损害他人还是维护自身正当权益。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存在密切联系,在实践中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问: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紧贴发展大局,社会关切编选发布了多批专题指导性案例,比如数据权益保障案例、新就业形态用工案例、知识产权案例等等;同时,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入库案例已超5300件,不光在法院系统,在社会上影响也越来越大。能否请您就指导性案例和案例库工作相关情况作一介绍?

答:感谢您的提问。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案例生动鲜活、针对性强、易于理解和把握,具有多方面独特而重要的功能价值:既能作为法官办案提供指引,保障法律统一适用,促进严格公正司法,助力做实定分止争;也能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鲜活素材,促进提升法治意识,理性把握诉讼预期,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还能作为理论研究提供实践样本,促进繁荣法学研究,深化理论实践互动,等等。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指导性案例制

度。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办理类似案件时应参照。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49批279件指导性案例,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指导性案例的编选、发布机制不断优化:一是建立指导性案例年度立项制度,即结合一段时期的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审判实践突出需求和社会关切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新一年的指导性案例选题,确保相关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及时高效开展,让指导性案例能够更好地服务大局、指导审判、回应关切;二是要采取专题形式发布指导性案例,先后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据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刑事等多批专题指导性案例,案例指导的针对性、系统性、实效性更加显著。可以向大家透露的是,2026年度指导性案例立项计划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审议通过,涵盖维护金融安全、追逃追赃及跨境腐败治理、商标注册与保护、司法垄断等多个领域。

指导性案例的效力高,但编选周期长、数量有限,因此难免存在覆盖面不足、不能充分满足实践需求的局限性。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审判具有指导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经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和研究室共同审核把关,并统一对外发布。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应当检索案例库,并参考案例库作出裁判。202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作出“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印发通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案例库的建设使用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广大法官的案例意识进一步增强。将案例发现、培育、编写与日常办案、阅卷核案件、法答网答问以及专业法官会、审委会讨论案件等工作有机融合,优秀案例的来源大大拓宽,为案例库建设提供了更多源头活水。二是入库案例质、量稳步提升。截至目前,入库案例已经超过5300件,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各类型案例结构比例持续优化,案例品质和文本质量不断提升。三是案例库的综合效能不断彰显。广大法官参考、使用入库案例释法说理、开展调解或者依法裁判,促进做实定分止争;同时,案例库已在全国超3000个综治中心“落户”,为各类解纷组织和人员开展调解、化解矛盾提供了有效指引。目前,案例库浏览量超过4300万次,访问用户国家达120多个,为社会各界用法提供了重要平台和权威素材,同时也成为向世界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展示中国司法形象的生动实践和重要窗口。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不断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推动案例库高质量建设使用。也期待包括广大记者朋友在内的社会各界继续关心、支持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和我们一道共同用好宣传好宣传好案例库,让案例库在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 观热点·察民生

## 法治时评

## “退彩礼”蕴含的价值与深意

段官敬

近日,一则“婚礼现场岳父退还18.8万元彩礼,仅留100元图吉利”的视频刷爆网络,赢得众多网友的点赞和好评。

婚姻从来不是金钱的附属,“退彩礼”有利于广大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婚姻观,也对推进高价彩礼治理、移风易俗等具有积极意义。

“退彩礼”让彩礼回归“礼”,让爱情更加纯粹,给婚姻一个正确的打开方式,戳中了现代年轻人的情感心弦,更透射出清爽清新的家风家教。婚嫁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也是两个家庭的邂逅。“退彩礼”打破传统束缚与金钱桎梏,让新风气吹进子女的婚姻之旅,父母的美好祝福与厚重亲情,必然会引发新人的感恩之心、虔诚之心,并将这份纯粹的家风家教延续到新的家庭。可见,“退彩礼”不只是一次风俗的焕新,更是一场家风家教的传承。

当然,移风易俗不能光靠一两个家庭“退彩礼”,而是一个事关社会安定繁荣的重大课题。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青年的婚姻与恋爱观,直接关系到千万家庭的组建,乃至人口可持续发展。所以说,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高价彩礼,让青年男女在奔赴美好爱情的路上“无感”通关,背后是国家安定、民族强盛的重大战略。故此,“退彩礼”引发共鸣,揭示出推进高价彩礼治理的势在必行与客观必要。

治理高价彩礼,难就难在“把握分寸”、掌握“火候”。“退彩礼”治理,指向的是攀比之风、炫耀心理乃至造成的不良影响。它契合了人们对恋爱与婚姻最质朴、最真诚的理想信念,须在科学引导、有序推广中下功夫,切实让纯朴民风回归。

婚姻有爱情的甜蜜滋养,更有柴米油盐的漫长与平淡,崇高责任与担当。“退彩礼”有助于唤醒青年男女心中的敬畏之心与责任感,将父母长辈的美好祝福化作前行的奋进力量。体谅、理解、包容、扶持,是“退彩礼”带来的额外效应,必然会给予青年男女砥砺奋发、感恩拼搏的无形力量。现实中,高价彩礼之所以衍生“逆反效应”,对青年男女婚姻埋下“不稳定因素”,往往因一开始两个人就有了攀比、计较继而产生了隔阂。

无论如何,“退彩礼”是教育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恋爱观、责任感、家庭观的正面教材,值得推广和提倡。当然,让彩礼回归于“礼”,让婚姻崇尚于“情”,还得法律规范、村规民约、道德约束共同协作,从教育引导、科学宣传、移风易俗等多方面发力,积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清新之风充盈青年男女追求幸福婚姻之路。